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327002026GG000863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4-16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大兴安岭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骊山雅居四期工程项目
建设位置	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东山镇骊山雅居小区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3221.67平方米（住宅建筑面积11524.93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1696.74平方米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布置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便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